

证券代码：837547 证券简称：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污染处理、水净化处理、大气及噪声处理、垃圾处理设备研发与制造；污水处理、给水、海水淡化处理工程设计；施工总承包、施工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环保设备、机电设备、自动化控制系统；城市建设开发、市政工程、路桥工程专业承包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水污染处理、水净化处理、大气及噪声处理、环保处理设备研发与制造；管网清淤、河道清淤、河湖治理、垃圾处理；污水处理、给水、海水淡化处理工程设计、施工总承包、施工专业承包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、机电设备、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；城市建设开发、市政工程、路桥工程专业承包；林木育种、林木育苗、花卉种植、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及销售；园林器材销售；绿化管理；土石方工程、环境治理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、园林景观工程施工、绿化养护工程施工。建筑劳务

	分包，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的销售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及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《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日